

四至六年級學生運動日

逕啟者：本校為實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教育方針，除重視學生之學業品德外，亦提倡課外活動，使學生身心得以調節，藉收宏效。本年度之運動日定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安排四至六年級全體學生前赴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舉行，並於 2015 年 1 月 5 日使用「八達通咭」繳付交通費 14 元，請於 12 月 15 日交回條與班主任辦理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

進校時間：上午 8 時 05 分至 8 時 15 分（逾時不候）

集隊地點：學校操場

放學時間：約下午 1 時

備註：1. 需穿著整齊運動服裝

2. 學生需自備食物及飲料

3. 運動日為上課日，不參加運動日之四至六年級學生當缺課論。

4. 學生參賽純屬自願，請家長因應學生的興趣及體質鼓勵參賽。

5. 是日至三年級學生毋須回校上課，一至三年級之遊戲日將於下學期舉行，屆時另函通知。

6. 根據教育局通告：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或符合接受學生資助全費津貼的學生，可向「全方位學習基金」申請資助是次運動會之交通費，申請表格請自行到校務處索取或在本校網頁通告欄內下載。

7. 是日校車照常服務，放學時間約為下午 1 時 25 分。

8. 為顧及學生安全及場地管理，不設家長入場（義工除外），敬請原諒。

此致 四至六年級

貴家長

校務處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.....
回 條（四至六年級學生適用）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 貴校第 90 號有關 2015 年 2 月 13 日舉行之運動日通告內容，敝子弟

參加是次活動，並於 2015 年 1 月 5 日利用八達通繳付交通費 14 元。

需申請「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交通費用。

不參加是次活動，是日請假。

此覆

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